

平和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文〔2024〕120号

平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海西网漳州云霄至平和（闽粤界）高速公路平和段服务区边角地项目用地的批复

漳州通广云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《漳州通广云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划拨海西网漳州云霄至平和（闽粤界）高速公路平和段服务区边角地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漳云平综〔2024〕32号）收悉。同意将经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漳州云霄至平和（闽粤界）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〔2017〕221号）批准征收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 1.8684 公顷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司，作为海西网漳州云霄至平和（闽粤界）高速公路平和段服务区边角地项

目建设用地。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——公路用地（高速公路）。其四至界址以该项目用地红线图各角点坐标值为准。

该项目为行政划拨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，其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或抵押。

具体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此复。

平和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0日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平和公路分中心，坂仔镇、安厚镇、九峰镇人民政府。

平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
